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英瑶)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而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工作，本人因届满离任，目前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现就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在 2020 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一次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一次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1 | | | | | |
|----------------|-------|--------|--------|------|---------------|
| 董事姓名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张英瑶 | 1 | 1 | 0 | 0 | 否 |
|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1 | | | | | |
| 董事姓名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张英瑶 | 1 | 1 | 0 | 0 | 否 |

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本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认真审议，以审慎的态度行使相应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均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本年度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0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就以下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

在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上，就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经审查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维国先生、华梦阳先生、傅常顺先生、陈亮先生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关于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审核认为，经审查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振华先生、刘汴生先生、金香爱女士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的提名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履职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严格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做到了勤勉尽责，在年度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行了监督、核查职责。

(二) 战略委员会。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曾任河南省工业与信息化厅总工程师，现任河南省软件协会秘书长，本人长期跟踪和研究计算机技术、电子信息行业的发展趋势，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调研，对公司研发方向、经营管理等方面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三) 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四)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五、其他工作情况

(一) 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 建议和意见：公司应保持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有效性，持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规范运作。面对市场挑战和机遇，公司管理层应更加把握移

动互联网、大数据挖掘与分析等方面的发展趋势，加速产品迭代和市场开发，实现公司快速发展。

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履行职责情况汇报。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英瑶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